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文化事业管理要营造社会信任 [Cultural Management has to Construct Social Trus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萍
Publisher	郑州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7 11:18:19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79">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79</a>

# 佚名：文化事业管理要营造社会信任

佚名

文化事业管理要营造社会信任

佚名

关键词： 社会信任、文化事业管理、行政行

文化事业管理主要表现为政府的行政行为，有时也包括文化行业自我管理的自主式行为，但在中国，行业管理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政府管理，因此，政府行为对文化事业管理仍然起着重要作用。作为行政行为的文化事业管理体现了政府行使社会服务、公共事业管理等具体职能。在现代社会，政府不再只是“守夜人”，政府必须回应公众的各种要求，担当起各种角色，其中，在文化领域的重要角色就是完善文化事业管理，颁布合理的文化政策，组织丰富的文化活动，指导文化产业的合理发展，推动社会文化生活朝着健康而有序的方向前进。政府在文化事业管理方面的作用不仅是重要的，而且也是不可替代的，其他一切部门（如营利部门）、组织（如非政府组织）都难以发挥出这样的重要影响。政府要胜任此责任，除了要以政府机构的效率化行为做基础，更为关键的是政府要始终维护社会信任，并将信任贯彻在全部管理活动中，成为政府人员（公务员）的自觉行动。可以说，社会信任在文化事业管理中的实现将是各项文化事业良性发展的最可靠保证，并将推动我们社会全面的文化复兴。

## 一、文化事业管理与社会文化发展

文化事业是一种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并且主要成长于社会[1]之中的活动。广泛存在的社会信任可以极大促进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共同推动文化事业发展，从而带动社会文化的全面提升。如果没有这种信任，不仅政治的民主化无法体现，文化的多样性也会落空。因此，要建立并维护政府（包括全体公务员）与公民（包括所有文化事业参与者）之间的默契，尊重相互间既有的规则，特别是政府部门由于占据强势，更需主动做出表率，拿出有公信力的行为和举措，极力维护一整套具有普遍信任感的社会态度，创生出超于和高于具体文化形式和个别文化政策放弃之上的共同体意识。这些努力不仅将直接影响文化事业的繁荣，还可以构建更广泛的社会信任平台，政府部门中工作人员的模范行为（主要是合法行政行为）可以充当个人和政治系统之间的缓冲器，因而减少普通公民卷入不稳定的群众运动的可能性，实现社会的和谐和高效。

社会文化发展的水平可以用如下几项指标进行衡量：一个是整个社会的文化形式是否多样？如果只有高雅文化存在的空间，民俗文化无立足之地，显然是不合理的；同样，到处是民俗文化的天下，高雅文化却难以生存也是有问题的。各个人群都可以轻松而方便地得到对自己口味的文化形式，就大致可以说该社会的文化生活是多样且丰富的。另一个指标是各种文化形式之间的借鉴是否自如、充分？在各种文化形式都可以自如、充分借鉴的状况下，传统文化就不会像草芥一被抛弃，少数民族的文化也不会因受众人数较少而不被注意。各种文化元素，包括古代的和今日的、外国的和本国的、城市的和乡村的、主流的和非主流的等都可以争奇斗艳，获得各自的空间，在相对宽松的环境下得到发展。再一个指标是文化政策是否保持相对一贯和连续？文化政策朝令夕改，不仅会使文化领域从业者无所适从，而且也不利于文化事业自身的发展，难以形成有效的积累，从而在一定时间积聚后取得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事业成果，并且还会在广大民众心中造成文化虚无主义的印记，降低了文化事业对公众的吸引力，最终对文化事业釜底抽薪，使文化事业无以维继，出现凋敝的状况。

社会信任主要是指在全体成员间存在着的对待公共事务和公共组织以及其他公众的认可态

度。社会信任首先体现在广大公民之间日常行为中的信任关系，它既包含了传统文化资源，又依据现实的文化共同体，概括地说，社会信任包括施信于人和取信于人两个方面。施信于是主动付出值得信赖的言行，做到言必行、行必果，表现出稳定、持续的行为特性，从而让对方对己方未来行为做出合理的预期。施信可以减少未来的不确定性，降低行为的风险，从而创造顺利的交往、有效的沟通和便捷的生活环境等。取信于人则首先设定对方是可以信赖的，给对方一定的自由度，从人性上做出善意的推测，不苛责他人。施信与取信是相互依存的，共同的基点是“法由己出”，是己方的主动付出或明确的意志表达。

国内外不少学术研究成果表明，国家、政府并不是社会信任的提供者，甚至可能成为社会信任的破坏力量，如城市改造计划就可能严重摧毁旧城区中居民原有的社会信任关系和行为模式；支助贫困乡村政策很可能仅仅强调了外力源的输入，却忽视了当地久已形成并积淀下来的内部机制。[2]

从当代西方行政改革的趋势看，政府的行政目标越来越表现出公众导向，而且振兴文化事业越来越成为考察政府行为绩效的指数。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人们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经济问题上，如失业、劳资关系和经济增长等，60年代以后，一些激进青年和富有热情的社会活动家们在许多新的事务上达成了共识，如在美国有言论自由、反对越战的运动，在欧洲则有绿色环保运动。自90年代以后，宗教、文化问题上升到重要地位，引起了广泛关注，例如移民的族群与归属问题、不同文化价值的对抗与融合等。政府和民间组织在解决宗教、文化冲突方面展开了既有合作又有抗衡的持续性努力。

西方近二十年间的实践显示，适度划分国家与社会的界限，保证文化事业的独立生存空间，给予文化事业参与者以充分的信任，可以使政府部门从繁重的日常管理活动中解放出来。在欧洲，国家是以政治权力和权威为媒介而统一起来的政治结合体，国家产生于社会的自发发展，政治组织直接地从影响整个民族的、经济的、人口统计的、道德的条件中孕育而成。在一些东方国家，社会组织的特点是，它完全是国家的创造物，先有国家，后有社会，国家通过权力组建了社会，国家的政治结构制约了社会的结构。国家对社会的高度控制，也可能削弱和封杀文化事业在民众中产生的信任联系，最终窒息在社会中生长的各种文化事业。

文化事业管理的状况和水平可以直接影响到一个社会文化发展的程度，文化事业管理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在我国，更为迫切的是要提高文化事业管理的效率，要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推动社会文化发展为目标，来考察我们的文化事业管理，根除一切有悖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规定，削弱阻碍社会文化发展的各种保护主义或部门主义势力，使文化事业管理成为社会文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 二、社会转型中的文化事业管理

中国目前的状况可以归结为社会转型，即正经历着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并由此带来了从农业生活向工业生活、城市生活的转变，从封闭的社会、政治格局向开放的状况的转变，从身份、职业劳动的固定化向高度流动、身份和职业多样化的局面转变，这为各种文化活动的兴起提供了机会，使不同文化形式都可以获得表达、展示的空间，与此同时，也对文化事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过去，文化事业管理基本上是一项行政权力或行使权力的行政活动，管理者对文化领域从业人员缺少尊重，管理工作也大多只是推行行政指令，自上而下地把领导意图贯彻下去，而且当时的文化事业比较单一，不够发达，主要由少数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或发起，上下一条线，令行禁止，管理起来比较简单。加之由于物质条件匮乏，民众的主要精力集中于解决温饱的事务上，文化生活的要求不高，参与文化事业的热情也很低，对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也不闻不问，乐于逆来顺受。

现如今不同了，一方面随着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条件的改善，相当部分的群众开始有了丰富文化生活、提高文化品味、参与文化事业的强烈愿望，所谓“仓廩实则知礼节”，有时群众所表现出的热情和创造文化的能力远远大大政府官员的预期，文化事业管理部门不再能仅仅听从或等待上级安排，必须回应群众的要求，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另一方面，市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等价交换、公正分配、平等竞争等观念已经深入人心，通过只讲奉献、只尽义务的方式来推动文化事业的做法已经失效，只讲命令、服从式的行政原则也遭到市场规律的无情嘲笑。由政府垄断式的经营文化事业也被指责为有违平等竞争受到了广泛质疑，文化事业管理必须做出适应性调整。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在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层面，出现了“原子化”倾向，它促成了个体个性的张扬和个体权利与利益意识的凸显，释放了个体权利、个体意识与精神自我的空间，但也同时导致了整体主义价值的消解和个体主体性的空前高涨，这无疑都大大增加了个体失信的可能性和社会信任亏损的危险，并且直接导致文化事业领域中失信现象的泛滥。将社会信任注入文化事业活动，使文化领域的全体人员获得与社会信任相符合的品质，并逐渐表现出值得信赖的言行，将是我们行政部门在绩效文化事业管理时努力奋斗的目标。

计算机情报处理技术、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又使文化事业管理变得更加困难，也对社会信任的延续渗入了消解力量。无处不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的世界，打破了传统的区间分化，将工作单位、学校、家庭、社区无间隔地覆盖，人们日常生活，如购物、交谈等都可以足不出户，还可以通过网络实现精神追求，如由计算机作曲等等，情报化给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但是，紧张感的增加，人际接触的锐减，过多的情报泛滥都使人身心疲惫。计算机技术使经济活动和人类行为日趋复杂化，这一方面使不确定性大量增加，人们的责任意识和信任关系有弱化的危险，失信行为频繁出现；另一方面它更加重视人与人之间负责任的信任关系，呼吁基于信任而结成的合作与团结式关系，从而使人们能够摆脱普遍的失信行为导致的一损俱损的最坏后果。

社会转型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也对文化事业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这正体现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公共行政改革的世界性潮流，在“重塑政府”、“新公共行政”等旗帜下，政府职能发生了重大转变，即实现了由管理向服务、由控制向回应等方面的转换，公共行政的主体不再是行政官员或政治家，而是广大公众，行政官员或政治家要时刻倾听广大公众的声音，深入了解他们的实际需要，从中洞察公共利益所在，并制定出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政策和方案，真正体现“权为民所用”的行政理念。

文化自身也在社会转型中经受挑战。文化的边界和内涵都在变动的世界中变得不确定，从全球性文化各个体的角度来看，当今时代的人类实际上是“生活在一个文化的万花筒之中”，现代社会的巨变几乎冲决了所有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形式，每种文化都要经历一场严肃的自我反思。真正有生命力的文化是靠自身的竞争力与信服力将自己的成员吸引在一起的，它允许其成员对它进行批判性的审视，允许自己的成员与其他文化类型对话，允许他们在不同的文化中做出选择。[3]为此，更加需要文化事业管理部门和人员认清现实，设计出能够应对未来变数的弹性文化政策，从而保证我们社会的文化事业获得长足发展。

有学者指出，“信任（或不信任）是一个行动者评估另外一个或一群行动者将会进行某一特定行动的主观概率水平，他的这种评估发生在他能监控此特定行动之前，而且，这种评估在一定的情境下做出，并影响了该行动者自己的行动。”[4]显然，社会信任首先是一种主动意愿的表达，需要己方付出友好、善意的理解和行动。如果我们不去行动，我们就永远不会结成信任关系，就不会有对他人及他人的行为的起码信任；所以，社会信任不是被动给予的或自然生成的，而是需要当事人预先付出对信任本身的敬重和对他人值得信任的适度期待，即要想催生信任，人们必须对他人和相应的行为保持开放，必须以“好象”信任他人的方式来行动。在进行文化事业管理时，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展示出符合信任的言行，才能创立和维护文化事业的总体信任水平。

### 三、文化事业管理实现社会信任的机制

我们按当事人的关系状态，把社会信任具体分成三种类型，即基于计算的信任、基于了解的信任和基于认同的信任。基于计算的信任主要是在双方并不十分了解而且缺少深度情感、理性交流的场合之下发生的，但双方又对合作有所期待，并希望从中受益，于是基于彼此互利的动因施予或接受信任。当双方都付出一致的行为，都保证收益（所得）高于支出（花费）时，信任就可以维持。相反，若一方言行不一，做出了失信的行为，或者不能保证支出（花费）低于收益（所得），信任关系就会破裂。基于了解的信任源于彼此的熟悉以及与此相关的相互交流，从而可以

对对方的未来行为做出有确切性的预测，即便对方偶然有失信的行为，也可以给予宽容或谅解。但若双方不经常交流，变得陌生起来，从而不能精确地预测对方将做出什么反应时，信任就会弱化乃至中断。基于认同的信任，来源于双方具有相似的兴趣、相似的人生观或工作目标，并看重对方的人品或欣赏对方的处世风格。这种信任比较牢固，不容易被外界力量或利益得失所破坏，但当其中一方发生了重大改变，例如人生目标转移了，放弃了原有的处世原则等等，双方的心理沟壑开始出现，曾经存在的信任就会消失。[5]

文化事业管理部门要努力在广大公众中培育基于认同的信任，同时鼓励基于了解信任，并对基于计算的信任给予存在的必要空间。为此，应当为社会提供一整套核心的文化事业发展的价值导向，尽管具体社会成员的实际文化观会有差异，但是，一旦基本的文化格局已经确定下来，政府有关部门就应鲜明地提出适合该社会的文化政策和文化价值导向，这一导向将成为文化发展的重要指导原则。

影响特定人群或社会关系达成信任状态的因素主要有：（1）需求和目标的同类性。相似的需求能够使群体产生凝聚力，共同的目标能使群体全体人员通力合作，产生“合力”。（2）感情上的融洽性。相互间的了解和感情上的融洽能促使相互谅解，形成一种友善、愉快的气氛，在心理上产生对对方的高度期待，深化信任程度。（3）共同生活的互补性。人群内的分工与协作是最重要的互补方式，由于社会主义消灭了阶级对立和压迫，确立了人民主权的政治制度，使信任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改变，文化事业管理就应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原则，贯彻双百方针，使信任深入文化事业的各个领域和全部环节。

文化事业管理是一项行政活动，因此要树立充足的公信力。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就是始终要在法律范围内行动，使全部的管理活动都能够获得完全的合法性，依法律的授权，不可随意扩大权力和责任的界限，也不可轻易缩小界限。这就要求文化事业管理活动要保证决策民主、程序公开和行政活动透明性，同时还要设立相应的奖惩制度，重赏秉公办事的官员，严惩以公谋私的人和事。

为了保证文化事业管理的效率并借此推广文化信任，担任文化事业管理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出表率，每个领导干部都承担了各种角色，但对他们来说，最重要的社会角色是“公家人”，就是说，领导干部应主要以“公家人”的面目出现，要处处以公共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的身份出现。若陷入个人利益或部门利益的视线中，领导干部的角色就错位了。

不过，需要提出的是，在现代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文化事业活动中，社会信任的蕴涵并不是也不可能是传统“成圣成贤”的价值取向，而是对于由“合意”、公意产生的共同信念的遵守，这样的共同信念首先体现在设立各种公正制度和规则的愿望上，因此人们遵守共同信念就直接表现为对现存的公正制度的遵守，这就减少了诉诸个人良心或自我意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培养至圣道德境界的无限成本，只要人们共同遵守并维护公共生活的规则、制度，并通过各种正规、有效的教育体系将法治精神、制度理性、公民美德等传达给每一个社会成员，该社会的信任就可以得到长久、持续的体现，文化事业的发展就有了可靠后盾。

由于文化事业是多数人的事业，并且有多个集团参与其中，就会出现矛盾和冲突，如企业参与文化事业时，就有对利润回报的要求，一些民间人士出与热心和兴趣而不图个人得失投身文化事业，他们的动机不同、手段有别，但对文化事业发展都是必要的，不可厚此薄彼；再比如，个人设立基金奖励振兴某项传统文化事业的活动，一些单位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虽然主体不同，但他们各自都可以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发挥不同的作用。总之，文化事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努力在诸多利益集团和社会阶层之间做出适度的调控，以推动文化事业发展、繁荣文化事业为工作宗旨，不能越俎代庖，更不能歧视对待，行政机关要起到平衡轮的作用。

注释：

[1] 此处所讲的“社会”是一个狭义概念，指与国家权力相对应的民间社会。

[2] 参见李萍主编：《公民日常行为的道德分析》，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13页

[3] 参见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23~224页

[4] 迪尔·甘姆贝塔：《我们能信任信任吗？》选自郑也夫编：《信任：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破坏》，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第270页

[5] 尹继佐、乔治·恩德勒主编：《信任与生意：障碍与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19页

来源：

2003-2004 BOKEE.COM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BlogDriver 2.1

/